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31号

当事人：广西澳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0MA5KETN811

住所：柳州市广雅路

法定代表人：李舒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广雅路

2023年3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 SP23-ZJ0078），报告载明被抽样单位：广西有限公司，食品名称：柳州螺蛳粉，商标：有味螺TM，标称生产者名称：广西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03-01，规格型号：300g（米粉120克，配料180克），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3月16日，本局向标称生产者广西有限公司直接送达《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2023年3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广西澳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黎涛（职务：总经理，公民身份号码：）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 SP23-ZJ0078）。2023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依法对当事人委托人黎涛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抽检、结论、送达程序无异议，认可检验结果。2023年3月31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广西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REDACTED] 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委托广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生产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3-03-01，规格型号：300g）130袋，生产成本为 [REDACTED] 元/袋，以 [REDACTED] 元/袋销售给抽检单位15袋，10袋为被抽样单位用作出厂检验，其余105袋未销售。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上述柳州螺蛳粉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涉案货值金额 650.00元，违法所得 3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澳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委托加工合同（甲方：广西澳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广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李舒身份证、黎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2. 《检验报告》（No: SP23-ZJ0078）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No: SP23-ZJ007801，No: SP23-ZJ00780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共10张）、广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REDACTED] 身份证、现场笔录（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1日制作）、询问笔录（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31日制作）、广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留样室图片及不合格产品自行封存图片2页、广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螺蛳粉）（报告编号：23-03-01）及出厂检验原始记录（螺蛳粉）（检验编号：23-03-01）、广西 [REDACTED] 有限公司成品入库记录、销售台账、投料记录。

3. 整改报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WT2039、SP23-WT2042）。

2023年6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3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

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31.50 元；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105 袋柳州螺蛳粉）；3. 并处罚款 55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合计 55031.5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